

第二章 民國以來政事

李永中

第一節 民國初年至抗日期間政事

一、民國肇造與行政區域的劃分

清宣統三年（公元1911年）：孫中山先生所領導的革命黨人於武昌起義成功，消息傳開風起雲湧，各省紛紛反正。當福建的革命黨人光復廈門時，金門縣丞陳國衡，聞廈門將派軍隊來金，一時心慌半夜逃走。金門秩序大亂，紳商公推饒都司肇昌為臨時民政廳首長，以維持秩序。民國元年，協副將李心田膺國民革命軍之命南下，地方響應，金門易幟，唯政事依舊，仍然沿清之制，置縣丞看守政事。

民國三年，裁廢縣丞，由思明縣派分治員駐金理事，於是政務紛弛，盜賊蜂起，迭經僑商黃安基、陳芳歲，暨土紳林乃斌等，先後呈請改縣治，福建省巡按使許世英，據情咨陳內務部，並派左樹燮為金門籌辦設治委員，同年七月奉准按照金門原有四島置縣，並定名為金門縣，歸廈門道管轄，為二等縣治。

民國四年設縣後，行政區域的劃分，保仍舊，惟都的次第及鄉（即今之自然村落）之數目、名稱，因重新劃分而稍有更易，計都六、保十、鄉一百六十六。茲分列如下：

第一都（即舊十九都）

後浦保：後浦、榜林、東州、後垵、後湖、泗湖、昔果山、埔邊、埔後、埔下、官裡、吳厝、庵前、藥井等十四鄉。後浦保戶口丁口數：二千七百八十二戶，男八千八百八十一丁，女六千五百八十三口。

古賢保：古坵、金門城、水頭、古坑（古崗）、東沙、歐厝、小西門、山前、賢聚（賢厝）、山仔兜（珠山）、謝厝、東社、官路邊、下市（夏墅）、後豐港等十五鄉。古賢保戶口丁口數：一千九百七十七戶，男四千八百二十四丁，女三千八百二十二口。

古湖保：古寧頭、湖下、盤山、下田、湖南、湖尾、安岐、山灶、東坑、西浦頭等十鄉。古湖保戶口丁口數：共二千七百三十七戶，男四千九百九十八丁，女二千四百四十四口。

第二都（即舊十七、十八都）

劉浦保：劉澳、浦邊、營山、斗門、何厝、呂厝、蔡厝、后宅、長福里、下塘頭等十鄉。劉浦保戶口丁口數：一千零八十八戶，男二千五百六十六丁，女一千八百零八口。

瓊山保：瓊林、後沙、西山、嚨口、高坑、小徑、蘭厝、砂頭、前山門、後半山（後盤山）、珩厝等十一鄉。瓊山保戶口丁口數：一千二百四十六戶，男二千零七十二丁，女一千五百八十五口。

第三都（即舊十七都）

陽田保：陽翟、田墩、西黃、官澳、青嶼、後山、東店、東珩、塘頭、後珩、吳坑、南垵等十二鄉。陽田保戶口丁口數：一千二百七十七戶，男三千二百零四丁，女二千三百二十一口。

汶沙保：汶水頭、沙尾（沙美）、浦頭、英坑、山西、山前、山後、山柄、東埔、東蕭、西吳、蔡店等十二鄉。汶沙保戶口丁口數：一千一百八十六戶，男二千九百零三丁，女一千三百九十五口。

第四都（即舊十八都）

滄湖保：新頭、料羅、田埔、庵邊、湖前、塔後、埕下、西洪、山外、溪邊、大治（大地）、東村、西村、塗樓、下湖、內洋、後園、峰上、下峰、湖頭、前埔、新塘、上坑（成功）、下坑（夏興）、林兜、下莊、西埔、歐壠（後壠）、新前墩、蚵賣墩（復國墩）、下新厝、東沙尾、赤後街等三十三鄉。滄湖保戶口丁口數：二千二百四十二戶，男五千二百六十八丁，女四千七百三十一口。

第五都（即舊二十都）

烈嶼保：青岐、上庫、湖下、羅厝、埔頭、上林、下林、西方、東林、後頭、林邊、黃厝、西吳、中墩、西宅、西路、後井、庵頂、庵下、後宅、南塘、楊厝、東坑、報塘、下田、前埔、前園、後山、高厝、西村口、刺園、湖井頭等三十二鄉。烈嶼保戶口丁口數：一千九百六十五戶，男四千八百一十四丁，女三千八百二十四口。

第六都（即舊十五、十六都）

大嶼保：大嶼島的洋塘、桑滬、田墘、麥埕、東蔡、北門、上宋、下尾、坑尾、山頭、內籠、蟳窟、上山、洪璧、嶼頭、路口、溪墘、塗厝、崎口等十九鄉。

小嶼嶼的前保、後保等二鄉。大嶼保戶口丁口數：一千六百八十三戶，男四千五百五十一丁，女二千五百六十六口。

以上共計：十保，一百七十六鄉，一萬八千一百八十三戶，男四萬四千一百四十一丁，女三萬五千二百一十六口，男女丁口合計：七萬九千三百五十七人。

民國九年，內務部統計表戶口丁口數：

後浦保：二千七百五十八戶，男八千九百五十丁，女六千六百二十一口。

古賢保：一千九百九十六戶，男四千九百八十二丁，女二千四百四十八口。

古湖保：二千七百三十二戶，男四千八百七十九丁，女三千八百二十九口。

瓊山保：一千二百七十九戶，男四千八百五十丁，女三千八百零一口。

滄湖保：二千四百十四戶，男五千二百八十一丁，女四千七百三十三口。

劉浦保：一千零八十九戶，男二千六百五十二丁，女一千八百〇四口。

汶沙保：一千一百九十五戶，男二千九百三十丁，女一千三百八十九口。

陽田保：一千二百七十七戶，男三千二百一十一丁，女二千三百三十八口。

烈嶼保：一千九百五十六戶，男二千零九十五丁，女一千五百八十四口。

大嶼保：一千二百八十七戶，男四千五百六十二丁，女三萬一千二百零七口。

以上合計：十保，一百七十六鄉，一萬七千九百八十三戶，男四萬四千三百九十二丁，女三萬一千一百七口，男女丁口合計：男女七萬五千四百九十九人。（以舊志）。

民國四年金門設縣，多賴旅外鄉僑的疾聲力呼，和多方面的奔走協調得以有成，使金門的治安因行政地位的升格，獲得有效的改善。都、保的劃併，直接關係地方政令的推行，和民眾生活的安定。本鄉的行政區域分別劃入第一都者，有後浦保的榜林、東州、後垵、後湖、昔果山、埔邊、埔後、埔下等八個自然村落；古湖保的古寧頭、湖下、盤山、下田、湖南、湖尾、安岐、山灶、東坑、西浦頭等十個自然村落。由都的次第重新排列，顯示金門行政重心由昔日東半島，逐漸轉移西半島之勢。

從人口數的調查分析，本鄉的自然村落，當時分別隸屬於第一都的後浦保和古湖保，無法了解本鄉在當時的準確人口數，唯從民國四年和民國九年的戶口統計數據發現，保與鄉（自然村落）仍舊，戶數與人數則略有減少，此與民初以來政局動盪不安，縣民外移南洋謀生有關。

民國二十四年，本縣試行地方自治，劃舊後浦、古賢、古湖三保為第一區，劉浦、瓊山、陽田、汶沙、滄湖、五保為第二區，烈嶼為第三區，大嶼為第四區。

民國二十五年，區域重新整編為三區，第一區轄金西三個聯保，第二區轄金東五個聯保，第三區轄烈嶼大小嶼四個聯保，共十二（縣志十六）聯保，九十三個保，八百四十一甲。本鄉仍歸併至第一區轄屬的盤山、古寧、湖峰等三個保。

十月，再由三區縮編為二區，烈嶼併第一區，大小嶼併第二區。

同年，實施分區設署制度，仍依區公所之行政區域，劃設第一，第二區署，於烈嶼、大嶼各增設一辦事處。

第一區：轄珠南（後浦東門、南門）、珠北（後浦西門、北門）、金水、珠山、盤山、古寧、湖峰、烈嶼等八個聯保，下轄四十八保。

第二區：轄瓊林、浦邊、沙美、官澳、碧山、滄湖、料羅、大嶼等八個聯保，下轄四十八保。

此時地方區域的合併，一則受民主時代潮流影響，地方民主意識抬頭，政府職能宜部份交予地方人自主自治，較符合地方民意需求和實際需要。二則為日本眼見中國北伐成功，全國統一，妨礙其稱霸東亞，竊佔中國權益的美夢。不時阻撓中國北伐統一，發動「九一八」、「一二八」等事變，出兵中國佔領東北，並向關內華東地區步步侵逼。為做好抗日戰爭的準備工作，宜加發強地方民眾參與政事機會，所以本縣於民國二十四年，試行地方自治，精併地方行政區域，將原有六都十保歸併為三區。本鄉歸併至第一區轄屬，唯斯時日本侵華侵略，變本加遽，國際局勢也因德、日、義三軸心國結盟而日趨緊張，全面抗日戰爭已逼在眉睫，本縣試行地方自治，也只能停留在籌劃階段。

民國三十四年，光復初期，設珠浦、沙美二鎮，古湖、滄湖、烈嶼、大嶼四鄉。本鄉各自然村落分別隸屬於珠浦鎮和古湖鄉。

民國三十五年，珠浦與古湖合併為珠浦鎮，沙美與滄湖合併為沙美鎮，烈嶼、大嶝仍設鄉，全縣共分四十六個保。本鄉各自然村落隸屬於珠浦鎮。

民國十八年縣政府調查統計，全縣八千四百零四戶，男二萬五千零五人，女二萬一千四百六十二人，合計四萬六千四百六十七人，各保人口數如下：

後浦保：一千二百二十戶，男四千三百三十八人，女三千九百五十二人。

古賢保：八百六十戶，男二千七百二十六人，女二千三百二十一人。

古湖保：一千三百二十四戶，男三千七百七十八人，女三千零九十二人。

瓊山保：四百零八戶，男一千二百七十人，女一千零七十三人。

劉浦保：三百五十一戶，男九百六十人，女九百六十七人。

汶沙保：四百九十六戶，男一千五百六十九人，女一千三百四十人。

陽田保：四百八十二戶，男一千六百零二人，女一千二百九十八人。

滄湖保：七百四十五戶，男二千三百八十六人，女二千零四人。

烈嶼保：一千零八十七戶，男三千一百四十七人，女二千四百一十三人。

大小嶝保：一千一百五十一戶，男三千二百五十一人，女三千零二人。

民國卅四年縣政府戶口調查統計，各鄉鎮人口數如下：

珠浦鎮：一萬三千四百七十人。

沙美鎮：八千一百七十三人。

滄湖鄉：六千六百四十三人。

古湖鄉：八千六百五十三人。

大嶝鄉：七千四百一十五人。

烈嶼鄉：六千五百一十一人。

以上人口總計：五萬零八百六十五人。

從民國初年至抗日勝利期間的地方行政區域，分併頻仍，顯然與時代的動盪不安有直接關係，為了因應時局需要而隨時做分併處置，斯時政事舉措，全在因應時局動亂，抵禦日本侵略，和挽救國難復興民族大業。政治的安定是建設的基礎，也是穩定人心安定生活的基本，從民初朝代更迭，到北伐抗戰，時局動亂，尤其是日本佔領金門期間，人民生活十分痛苦，鄉民逃難流離，至本縣人口數由民初最高期七萬九千三百五十七人，降至四萬六千四百六十七人。

二、民國初年至抗日期間的政事概況

民初至北伐成功時期：民初建縣設治，百庶待舉，當時以復興民族發展民生為中心工作，具體措施為改進戶政，編組鄉保，整飭警衛，推行禁政，以維護鄉土的治安，免遭受沿海寇賊的劫掠。於設縣之時成立警察隊，民國八年改設陸軍警察處，惟警力單薄，緝盜且不易收功，遑論以應大敵。又民初尚保留清制官兵約三百名。內含千總一員，把總二員，外委三員，額外三員，練軍伍下戰守兵二百九十五名，於民國三年裁撤，軍械亦悉繳無餘。此一時期，金門實無海防及兵制可言。故盜匪橫行，茲錄此期所發生盜匪作亂事件，條列如下：

- 民國七年八月，有土匪七十餘人，自安海來攻西園鹽場辦事所，奪槍十餘桿，擄鹽場警察隊四名而去。
- 同年十二月初三夜，有土匪自劉五店來者一百二十餘人，由烏沙頭上岸，至後浦，天尚未明，遇北隅鄉團，開槍互擊，土匪傷五人，而團丁無一受傷者。土匪繼分一隊攻縣公署及商會辦事所，無所得，黎明逃去。是役因安瀾小輪船，由廈門駛至劉五店，被匪首洪英扣留，船中管賬許嘉祥，知其將來金門，私僱帆船回金門報告，有備，故得保全。
- 民國十一年二月，有泉州人莊雪軒、許春草、郭允山者，自稱東路討賊軍，率民兵二百餘人，入據金門，知事左樹燮走廈門向臧致平請援，派兵來金逐之。
- 同年，同安匪魁木聘、林山、陳英、陳管等率夥據烈嶼，奸淫擄勒，肆虐居民，知事巢學厚派警圍剿，擊斃匪魁陳英一名，餘匪逸去。
- 民國十二年春，海軍司令楊樹莊率艦隊泊金門海面，旋陸戰隊登陸，勒令知事巢學厚去職，金門遂歸由海軍駐防。
- 民國十四年，內地同安一帶三點會匪猖獗，金門一水之隔，受害最深，一年間住戶被綁票勒贖者至四十三案之多，被綁後未能迅贖遭酷刑死者：有官澳陳賞、後浦頭黃榜、沙美張義爵。以千金贖回者：有官澳李清不、浦邊何肅海、青嶼張水賒、沙美張寬榮子等。當時知事楊壽圖束手無策，一時風聲鶴唳，官民寢時難安，乃令民眾組織自衛武力，守望自保，然力量單薄，仍不甚濟事。

- 民國十五年秋，有內地股匪汪連明子汪嬰，率黨羽擾金，駐後浦陳氏祠堂，知事韓福海伴與週旋，陰向廈門當局請援，獲派武裝軍警一隊，以智誘制匪首汪嬰繳其槍械，並收編其黨羽。原盤據於高陽堂之漳匪郭樓腳所部，亦同日俯首受編。
- 民國二十年四月，大嶝原駐有海軍一班，內地土匪黑夜渡海襲擊，海軍死四人，餘均負傷，匪劫槍械，揚長而去。
-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共匪陷漳，金廈交通斷絕旬餘，迨十九路軍入閩，第六師毛維壽部進駐廈門，秩序始恢復。六月十六日，海軍江元艦運備陸戰隊第一獨立旅二團三營進駐金門，旋有自稱閩浙剿赤游擊第一大隊林壽國所部厲木恭、吳隆生等，率領烏合之眾進駐後浦縣商會，佔學校，徵糧餉，民不堪其擾，各界電省聲援。八月八日，厲木恭所部吳隆生被陸戰隊繳械，亂平。
- 民國二十二年元月，漳州股匪郭樓腳部侵擾金門，被政府繳械遣散。
- 同年八月十三日，同安股匪百餘名，夜渡大嶝，著軍服偽為演習狀。時有南船一艘，載大批藥材什貨赴泉，遇風來泊。匪迫令出自衛槍械查驗烙印，遂登船搶劫，一匪攀船，被船伏斧斷手腕，匪憤，連斃水手多人，洗劫一空，焚船而去。
- 同月廿六日，第二區保衛指揮部由泉州開大嶝，將大嶝保安隊繳械，旋星夜到沙尾繳保安分隊械，再趨後浦將縣署包圍，由翁吉雲縣長出為接洽，保安隊自動繳出手機關槍二架，毛瑟槍廿餘枝，由商會給資遣散。隊長林錫伍，督察長簡劍秋，聞風逃遁。此次繳械係奉省令，以金門保安隊份子複雜，危害地方，故有是舉。
- 同年十一月六日，股匪圍劫大嶝警察分駐所，發生槍戰，警察以寡不敵眾，殉難七人，傷三人，被劫槍械二十餘支。
- 同月廿五日，十九路軍據閩叛變，組偽人民革命政府，金門由海軍陳明揚部進駐，尚能暫保安謐。翌日該部開拔三都澳，徵民伏運輜重。
- 民國二十三年元月三日，股匪洗劫小嶝堡，小嶝百餘戶，無一倖免，並綁去鄉民十五人。
- 同月十九日，大嶝遭南安股匪王涼部蔣玉洗劫，災情慘重，簡縣長親自領隊追剿。

- 三月二十五日，自稱福建討逆軍團長郭烏車，率部百餘人據大嶼，飭派黑單，聞國軍將至，即離去。
- 七月十一日，股匪百餘人，洗劫沙尾街，歷四小時始去，損失數萬元，並綁去鄉民張義足等五人。
- 八月，新嘉坡金門會館鑑於家鄉屢遭內地盜匪蹂躪，成立金門海陸保安會，派黃肖岩、林則揚二人回金協助地方治安。沿海構築自衛碉堡二十五個，購置槍械，辦理保甲，加強防務，成立金門聯防總辦事處。
-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大嶼鄉被匪盤據，廈門水警第二大隊前往圍剿，匪聞風逃逸。水警隊派遣第三分隊駐防大嶼，設辦事處於後浦，由縣商會每月補助餉費一百五十元。
- 十一月二十三日，同安匪盜數十名夜渡大嶼，襲擊鹽警，搶去槍械卅餘枝。

從民初至北伐成功，抗日戰爭之前，中央政府忙於整編和建制，復須應付外力的侵逼，處理中外糾紛，此期地方政事，因組織簡陋，員額不足，財力匱乏，多賴鄉紳殷戶，本於鄉土民眾身家生命的安危，自動籌組鄉團籍助宗族社會的力量，擔起地方治安工作，而此期華僑對家鄉治安的關心，更是付出心力、財力和行動，黃肖岩、林則揚等人，自動返鄉籌組自衛武力，保衛家鄉打擊盜匪，貢獻卓著精神感人，使家鄉免遭內地盜匪的蹂躪，應是鄉僑保鄉愛鄉的楷模。

（二）抗日戰爭至日據時期：

民國十七年北伐成功，全國統一，政局漸趨穩定，行政重心為；肅清煙毒，設置禁煙督察機構，採逐步禁絕辦法，寓禁於征；推行民俗改良，破除迷信，端正民風；整編戶口，健全保甲組織，設置聯保；訓練自治幹部，實施分區設署，加強地方自衛能力；推動國民基礎教育，掃除文盲。正當國家統一，內政逐漸上軌推進，地方治安也因鄉僑的介入，而大加改善之時，無奈日本軍閥不欲中國統一強大，乃趁機出兵中國掀開侵略戰爭，此期日軍對金門的侵略暴行，和我方軍民對日軍反制行動，條列如下：

- 民國二十六年「七七盧溝橋事變」發生，全面抗戰開始。十月二十四日，日軍艦六、七艘泊舊金城外，以小汽艇企圖登陸，為我壯丁隊開

槍擊退。時金門有保安隊四十人，壯丁隊數百人。二十五日，日本飛機自晨至晚，於金門上空盤旋偵察，縣長鄭漢走瓊林。二十六日晨四時許，日軍艦以機關槍大砲射擊金門城，夜以探照燈照射，知我無備。七時許登陸，分水頭、金門城、古崗等三路，直薄縣城，經金門城，殺居民洪水俊，經古崗，殺居民董陣，經泗湖殺居民張維熊女。十一時到豐連山，以尖兵三騎進規後浦。我無抵抗，日軍大隊繼進，駐紮金門公學，共約二千人，為日海軍陸戰隊之一個聯隊，連隊長友重丙。未幾進縣政府，釋監犯十餘人，居民紛從瓊林、沙美向大嶼、同安、廈門一帶撤退，縣長鄭漢棄職潛逃。二十七日，日軍進佔瓊林、沙美、烈嶼。

- 十一月，國軍陸軍第八十一師一個營駐防大嶼，民眾供獻木石材料，協助構築防禦工事。
- 十二月三日，日軍艦一艘，駛進大嶼海面，向大嶼發砲數十發，婦孺老弱渡海往同安、南安兩縣逃避。縣長周秉彝搬運泉州城舊式火藥砲數十門，安置大嶼沿海地區，加強防禦。
-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日軍於官澳馬山，設置軍營，安置巨砲，時向大小嶼島射擊。
- 四月九日，日軍飛機二架炸大、小嶼，並以機槍掃射，人民死傷十餘人，民房毀二十餘棟。
-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我抗日義士，在南安組織復土救鄉團，於同月二十日（陰曆三月一日）襲擊日軍於官澳，斃日軍海軍陸戰隊二十餘人，鹵獲槍械甚夥。義士鄭良（南安人）不及退出，為官澳村民張雲夫婦所掩護，被漢奸黃昆火告發，鄭良、張雲夫婦不屈死。青嶼村民張津浦及張頡妻某氏株連死。
-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五日，我復土救鄉團，襲擊沙美偽區公所，擒殺偽警察科長郎壽臣。
- 四月十九日，日機十八架輪番自中午二時至下午五時，向我大嶼洋塘、田墩二村濫施轟炸，一日間兩村民眾死傷數十人，廬舍幾成廢墟。
- 民國三十年七月，我復土救鄉團。襲擊瓊林為派出所，擄獲偽警一名。

-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中央第廿五集團軍諜報室情報員許順煌，因該線同志許水龍行動不密，在烈嶼被日軍破獲，農曆元月十四日被捕，與同志洪水尚、洪水枝、洪培育、陳前琪、吳水派、李文秀、陳榮、陳欽瑞、李炎佳等十一人，被殺害於大擔（大膽）海面，並行滅屍。
-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日，西園鹽場日籍技師三名，以虐待鹽民，被我復土救鄉團志工綁入內地斬首示眾。日軍以西園鄉民有勾通嫌疑，株連百餘人，嚴刑酷打，死亡二十餘人。
- 七月六日，盟機午夜空襲本島，金門城至賢厝一帶，落彈十二枚，民眾無死傷。
- 八月廿六日，日陸軍德本部隊三千餘名，進駐金門，分由水頭、后浦登陸。民心惶惶。
- 同月廿九日，盟軍飛機B二九型轟炸機一架，轟炸后浦東門，投彈六枚，菜市場被毀，文厝內夷為平地。民眾死亡一十九人，重傷四人。
- 九月，盟機炸官澳沿海一帶，投下燃彈甚多，滿海烈火，燃燒達數小時之久，民無傷亡。
- 十月二十七日，日軍強徵民工開闢安岐飛機場，十三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每日三千名。日軍在場監工，對民工酷虐鞭笞，至頭破血流。機場以湖南為中心，長五里，寬二里，跑道長七十公尺，寬五百公尺，範圍自安岐至湖尾兩村之間，耕地被毀甚多。十二月十九日，日機一架飛降安岐新機場，因跑道崎嶇，無法再起飛，以汽車拽助之上昇。
- 民國三十四年元月十四日（農曆元旦），盟機一批，在後浦渡頭，炸射日輪大通丸，命中起火，沉毀。
- 四月一日，日陸軍憲兵部逮捕我愛國志士王精英、蔡蔭棠、董群太、蔡怡和、王天德、蔡水新、蔡維岩等十餘人，酷刑拷打，多所牽連。後解廈門日海軍部，寄押鳳嶼監獄。王精英於勝利前數日傷重死亡。是次慘案，係漢奸許乃強向日軍告發。
- 五月十五日，日軍因太平洋戰事失敗，駐金陸軍被盟軍封鎖，走頭無路，乃強徵全島騾馬，五百餘匹，帶飼主五百餘人，馱載軍需輜重，以帆船渡至海澄麥坑登陸，突圍向潮汕流竄，被脅去之人伏騾馬，沿

途多有死亡，直至日軍投降後，始陸續返回金門。

■八月十四日，日本無條件投降消息傳到島上，全縣民眾雀躍歡騰，偽公署人員避匿一空，民眾擁入偽署，釋放監犯，搗毀文件、桌椅，有覓仇毆打者。全島一時陷入無政府狀態，地方士紳乃公推張夢我，暫出維持地方秩序。

從以上條列事件來看，對日八年抗戰期間，縣政府播遷內地，繼續籌組抗日，各區保組織，在日軍佔領下解體無存，無政事可言，人民各自為生命生存逃難，流離各方。在日軍佔領期間，其一切作為，可歸納為三種手段，一是武力征服，佔領金門，消滅政府治安武力；二是高壓統治，對反日活動，採嚴刑酷法的殺戮鎮懾；三是軋取資源，奴役民力，以供戰爭需要。在日軍佔領期間，只見人民逃難，志士被殺，強制裁植鴉片供日軍牟利毒害國人，役使民工構築機場，強徵騾馬民夫馱載軍需。在戰爭威脅動盪下，盡是亡國恨、馬夫流，毫無政事可言。

三、抗戰勝利至大陸變色時期

民國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地方政務以復原重建為主，掃除敵偽遺毒，肅清煙毒，清查戶口，建立戶籍，製發國民身分證，健全鄉保基層組織，實施地方選舉，推行自治，國民教育，經濟建設，惟均屬初步開創，旋以國、共內戰發生，時局殷艱，政事終告無法推展。茲條列此期有關政事概要如下：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日，光復後首任縣長葉維奏，偕國軍由西園浦邊登陸來金接收，民眾夾道歡迎，爆竹喧天，葉縣長抵縣署後，即出示安民。

四日，福建省保安縱隊第九團上校長朱鏡波，於晨九時接受日本第二艦隊所屬廈門海軍部駐金派遣隊中尉加藤行雄，率部舉行投降儀式，命日軍撤至廈門集中。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廿一日，股匪百餘人，夜襲沙尾，洗劫新益安布店，包圍鎮公所，槍殺參議員蔡乘源。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廿八日，川走廈門安海之中興輪，由安開廈時，被匪混充搭客，至大嶼海面，亮械搜劫旅客，乘客中有武裝部隊，於是兵匪槍戰，三百餘乘客大亂，致船失重心傾覆，落海死者一百三十餘人。大嶼住民出動民船搶救，就中捕獲匪徒八名，為紀染、紀馬來、紀浮、紀得水、陳

雷、陳志明、陳水俊、李英等，俱同安籍，解廈處決。

二月，空衛地勤部隊兩團，進駐本島。

十一月，國軍傘兵一中隊進駐本島。

民國三十八年，國共戰事方殷，本縣兵役配額四百八十七名，內包括中央常備兵、預備兵及本省保安團隊兵額。

五月四日，有土匪一股乘帆船自大嶝麥埕登陸，竄入溪墘村，搜劫村民自衛槍六桿，遂攻擊田墘公所，焚燒檔案，搶奪槍械，鄉公所人員四散逃亡。旋蓮河又有土匪數十人繼至，潛往潯窟村襲擊稅警隊，該隊先已聞風戒備，據守抵抗。五日佔住鄉公所之土匪轉襲鹽場，鹽務主任職員及眷屬十二人悉被擄縛，迫令繳械投降，嚴詞拒絕。土匪又分三路向潯窟推進，適蓮河稅警連長率鹽警廿名乘船馳援，至田墘即與土匪發生遭遇戰，進援潯窟，村民紛紛奔逃，土共乘機混入人叢逸遁，稅警即追出村外，與鹽警會師，繼續追擊田墘村外樹林附近餘匪，克復鄉公所。六日拂曉，稅鹽警集中開往蓮河，土共復自南安偷渡大嶝，勒索富戶，搜刮民間自衛武器。八日下午駐金門傘兵營及縣警察局自衛隊一百餘名，乘金星輪開往清剿，登陸後，土匪已全部逃去。僅捕獲附和嫌疑人犯數名。搭原輪回縣。縣府即派第一科長陳士心等往大嶝辦理收復清鄉工作，並增屯自衛武力。

九月二日，國軍二十二兵團駐防金門，司令官李良榮將軍來金佈防。兵團司令部駐城區，以廿五軍軍長沈向奎守備本島，第五軍軍長李運成守備烈嶼，積極構築陣地工事。

十月九日，十二兵團增防金門，司令官胡璉將軍抵金。

十日，共軍廿軍八十四師三個團，由澳頭、劉五店，以砲掩護，乘汽船及木筏由蓮河進攻大嶝，自北岸強行登陸，與國軍第四十師發生激戰。共軍傷亡慘重，復增援兩團。國軍後援不繼，至十二日大小嶝由共軍佔領。

從以上條列事件，抗日勝利光復以後，金門地方政事雖然恢復縣治，惟組織簡陋地方警力不足，治安依然動盪，致內地土匪成股來襲、洗劫商戶，靠近內陸的大嶝島受害尤烈。本鄉為農業鄉，無殷商巨室吸引土匪覬覦，惟鄉土一樣陷於惶恐不安中，民國三十六年一月頒布憲法實施憲政，國共內戰復起，大陸失陷為中共所有，金門變成為國共戰場。

第二節 國共分治與政事變革

一、軍管區時期

民國三十八年大陸陷匪後，政府播遷台灣，金門成為屏障台澎之軍事要津，古寧頭大捷後，在軍事第一原則下，廢縣治，設軍管區制，以軍主政，改革基層組織，改鄉鎮為區，保甲為村（里）鄰，嚴密戶口組織管理，辦理戰災救濟，推行衛生保健，試行公醫制度，清理荒地，闢建公墓，建立民防部隊，強化社會治安。

十一月縣政府裁撤，改行軍管區制，劃分金東、金西、烈嶼三區，各設民政處，管轄庶政，隸於各軍事轄區，設置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由軍政治部主任兼任，下設軍事、民政、總務三科。金東、金西兩處，並設保警隊各一。本鄉改隸於金西處，斯時政事，由駐防部隊派員兼處長、副處長，政事配合軍事，重在防務，抵禦共軍來襲，次在社會治安，防諜潛伏，一般民眾庶政，乏善可陳。

民國三十九年三月，撤銷各區民政處，設置金門軍管區行政公署，置行政長，下設辦公廳、督道導室主任各一，及政務、軍事、總務三科，以下設股。擔任行政公署行政長者，先後有沈敏、李德廉。以上措施背景，根於時局，古寧頭大戰方結束，為厲行軍事時期的統一領導，將百姓政事完全劃編入軍事體系，民眾政事全完聽命於軍隊的指揮要求，日後軍民衍生的一些問題，都種因於此期的體制所造成，例如：軍佔民地，借用民房；強徵民物；佔據學校、寺廟、宗祠等，均是此期施政作為而來。本鄉各村落民眾，在軍管威權下，唯有戰爭勝利，才有求生存機會，一切以軍事為先，都須配合戰時軍事的一切要求。

民國四十年，局勢稍緩，在金門軍管區行政公署下，劃設金城、金寧、金湖、金沙、金山、烈嶼六區公所，俾便民眾政事的管理。

二、恢復縣治時期

民國四十二年二月，撤銷金門軍管區行政公署，恢復金門縣政府建制，置縣長、副縣長各一人，掌理地方行政，隸屬於福建省政府¹。縣長由福建

省政府秘書長張超兼署，以支援軍事，安定民生為重點。舉辦土地測量登記，建築金沙港及武夷水庫，積極造林育苗，推廣畜牧，奠定本縣民生建設基礎。

恢復縣治後，原設區公所改為鄉鎮公所。計有金城鎮、金寧鄉、金湖鎮、金沙鎮、金山鄉、烈嶼鄉等六鄉鎮。

四十三年九月，縣長由田學信接篆，秉承省政府施政方針，重點為組訓民眾，支援軍事。是年「九三」砲戰後，積極為民眾構築防空砲洞，救濟砲災災民，並辦理扶植自耕農，發展海島漁業。

民國四十五年，為適應戰時軍政統一指揮需要。中樞劃金門、馬祖為戰地政務實驗區，福建省政府遷台灣，金門地區行政統移金門防衛司令部政務委會管轄，金門地方政事又走向另一種體系。

從以上縣政體制的變革，民國三十九年古寧頭大戰結束後，國共分離對峙，為確保台澎復興基地的安全，金門已從昔時護衛泉、漳門戶的海疆重鎮，轉為捍衛台灣海峽安全的反共前哨。此時金門已成國府播遷台灣軍事政治之重鎮，擔起反攻復國之前進基地，和政治登陸之先鋒。其施政方針為戰鬥、生產、建設。中心工作為安定民生，組訓民眾，經營戰場，支援軍事，普及國民教育，發展經濟建設，革除民間陋習，提倡集團結婚，收撫災民及投奔自由義民，興建民享村，放領耕地，普選鄉鎮村里長，健全行政組織。

三、實驗戰地政務時期

（一）戰地政務的實施：

民國四十五年六月，行政院頒布「金門、馬祖為戰地政務實驗辦法」（詳如附錄一），劃定金門、馬祖為戰地政務實驗區，以適應戰時需要統一戰地軍政指揮。同年七月成立金門防衛司令部政務委員會。福建省政府同時播遷台灣，專司研究光復大陸後之省政設計，不再處理政務。金門地區行政權責，統移金門防衛司令部政務委會管轄，建立軍政一元、軍民一體之戰地政務體制。民國四十六年六月，行政院頒布「金門、馬祖為戰地政務實驗區縣

¹ 斯時福建省政府已於三十八年播遷金門，主席為金門防衛司令官胡璉兼任，四十四年改組由戴仲玉接任。

各級組織大綱」(詳如附錄二)。

民國五十八年元月，金門防衛司令部政務委員會，改稱為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直屬國防部，同時精簡組織，保留編制，縮減員額，業務移併縣政府掌理，政委會則為地區最高行政決策與指揮監督機構。金門戰地政務經歷民國五十八的精併改組後，政委會除保留監察室外，其餘政務幾乎都委由縣政府相關部門兼管，直到八十一年戰地政務終止，未曾有所改變。金門戰地政務時期，歷時長達三十七年，對金門政事與建設影響可謂深遠。有關地方政事之組織概要如下：

1. 戰地政務委員會：為最高指揮監督機關。置主任委員一名，由司令官兼任；委員五至九人，由兼主任委員遴選；秘書長一人，由各該地區防衛司令部政治作戰部主任兼任。

2. 金門縣政府：地方行政最高單位(圖 3-2-2-1)。

(1) 置縣長一人，受政務委員會之指揮監督，綜理縣政。

(2) 縣政府設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及民政、財糧、建設、文教、地政、軍事各科，設科室之多寡及職掌之

分配，由政務委員會依實際需要訂定，報國防部核備並轉內政部備查。

(3) 縣政府置主任秘書、秘書、科長、指導員、督學、技正、股長、技佐、科員、辦事員。其員額官等俸給及編制，由政務委員會依實際需要擬定層報核定。

(4) 縣得視實際需要設稅捐稽徵處(所)、警察局(科)、衛生院(所)、農業試驗所、林務所、地政事務所、通訊所，均隸屬縣政府。其組織規程由政務委員會分別訂定，報國防部核備並轉內政部備查。

3. 鄉鎮公所：

(1) 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綜理鄉鎮公



圖 3-2-2-1 金門縣政府

務，置副鄉鎮長一人襄助之，均由縣政府遴派。

- (2) 鄉鎮公所得視實際需要，置總幹事一人、民政、戶籍、財糧、建設、文化、警衛等幹事各一人、助理幹事、技術人員、事務人員若干人、經費不充裕地方，得酌量合併，其員額官等俸給及編制由縣政府訂定，呈政務委員會核定之。

4. 村里鄰

- (1) 村里設村里辦公處，置村里長一人，受鄉鎮長之指揮監督處理村里公務，置副村里長一人襄助之，均由鄉鎮公所遴報縣政府核派。
- (2) 村里辦公處置幹事一至二人，承村里長副村里長之命辦理事務，由鄉鎮公所遴報縣政府核派。
- (3) 鄰由村里內鄰接居民以十戶為原則編組之，但以不分割原有社會經濟關係為標準，負生活上互助合作聯保聯防之責。
- (4) 鄰置鄰長一人，受村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本鄰公務，由鄉鎮公所遴報鎮公所遴報縣政府核派。

5. 民防組織

- (1) 縣設民防總隊，鄉鎮設大隊，村里設中隊。
- (2) 民防中隊為民防基層組織，得視實際需要以各種任務編成之。
- (3) 民防組織之編組標準如下：
- a. 年齡編組標準：各種任務隊為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兒童隊為十二至十七歲，長年隊為四十六歲至五十五歲。
 - b. 任務編組標準：依性別、職業、技能編配之。
- (4) 民防總隊隸屬縣政府，置總隊長一人，由縣長兼任，置副總隊長一人，由縣政府軍事科長兼任；大隊置大隊長一人，由鄉長兼任，置副大隊長一人，由副鄉鎮長兼任或遴員專任；中隊置中隊長副中隊長各一人，由村里長副村里長兼任或遴員專任。

從以上行政組織的設計，建構在金門為戰地，隨時都有戰爭的可能，為了因應戰時需要，必需有一套完整的戰時體制，俾利戰時指揮統一，全面動員，支援作戰，保證戰爭的勝利。所以戰地政務的組織特色，如下：

一是軍政高於民政，金門防衛司令官成為地區最高的軍政首長。

- 二是一切以軍事為優先，軍事安全為考慮，全面實施燈火管制。
- 三是金門與島外交通，交由軍方管制，人民沒有進出自由。
- 四是副鄉鎮長，副村里長的設置，必須瞭解軍事，多由軍中幹部轉任。
- 五是民防組訓，佔鄉鎮村里政事的一大半，民防隊員武器配備俱全。
- 六是重視防務安全，灌輸保密防諜教育，實施五戶聯保制度。
- 七是軍政一元化，貫徹軍政首長的意識命令，高過既有成規體制。
- 八是重視民族精神教育，愛國愛鄉教育和仇匪恨匪教育。
- 九是忽視民眾經濟生活，民生基礎建設停滯，國民就業困難，人口多外移。
- 十是忽視民主發展，地方自治有名無實，晚期民怨載道。

（二）戰地政務地方行政的區劃：

民國三十九年，軍管區行政公署時期，各區公所如舊。

四十年七月，設金城（城廂金城合併），金寧（金寧古寧合併），金湖（滄湖瓊浦合併），金沙（金沙碧湖合併），烈嶼等五區。同年十二月，再分金山一區（舊金城區），並將金湖所屬之何斗、浦邊等村，劃歸金沙，全縣計六個區。

民國四十二年，恢復縣制，將各區改為鄉鎮。

民國四十三年六月，福建省莆田縣烏坵地區，設鄉，暫由金門縣政府管轄。

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再劃金寧之後盤，金湖之後沙、瓊林、徑蘭、陳坑等村，增設金瓊鄉，全縣共轄三鎮四鄉，曰金城鎮、金山鄉、金寧鄉、金瓊鄉、金湖鎮、烈嶼鄉。

民國五十四年九月裁撤金山、金瓊兩鄉，全縣行政區域精併為五鄉鎮，三十七行政村，一百五十八自然村，五百五十八鄰。本鄉的轄屬七行政村，二十五自然村，如下（其他鄉鎮如附錄三）：

盤山村：頂堡、下堡、前厝。

后盤村：后盤山、後村、西山、嚨口。

安美村：西浦頭、山灶、安岐、東堡、中堡、西堡、湖南。

北山村：北山、林厝。

南山村：南山。

湖埔村：湖下、東坑、埔邊、埔後、頂埔下、埔下。

榜林村：榜林、昔果山、東洲。

民國六十四年二月，裁撤金城鎮垵湖村之頂后垵、下后垵、後湖三自然村，改隸金寧鄉榜林村，泗湖改隸珠沙村，又裁本鄉南、北山村，合併為古寧村。至此本鄉轄六行政村，二十八自然村。

恢復縣治，實施戰地政務後，金門地方行政的區劃，大致穩定，只對一些較俗的村名予以更改，使符時代精神意義，例四十三年將耍頭改名為尚義。四十九年將陳坑改名為成功，雙打街改名為漁村，後沙改名後村，蚵殼墩為改名為復國墩，埕下改名為南雄，藥井改名為浴井。五十六年下市改名為夏墅。

民國六十五年後，鼓勵興建國宅先後開闢新社區，計金城鎮西門里有金城新村、鳳翔新村、富康一村，南門里有安和新村，珠沙村有和平新村。金寧鄉盤山村有仁愛新村。金湖鎮新市里有武德新村，新湖村有信義新村。金沙鎮汶沙里有榮光新村、忠孝新村。共計開闢新村九個，大大改善本縣民眾居住品質。本鄉自然村增至二十九個。



圖 3-2-2-2 今日金門縣全圖

(三) 戰地政務的施政目標與事項：

民國四十九年四月總統蔣中正先生蒞金，指示「建設金門為三民主義模範縣」，據此成為戰地政務的施政目標，先後訂定許多建設方案，計有：四十九年「建設三民主義模範縣方案」；五十二年「金門為三民主義模範縣建設綱要」；六十五年「金門縣三民主義實驗六年建設計畫大綱」；七十年「金門三民主義實驗縣實施大綱執行計畫」。綜合各方案、綱要、大綱、計畫之內容，戰地政務的施政目標與事項，可概分為前、後兩期，茲分述如下：

前期：自民國四十五年至六十四年，其目標，建設金門為「三民主義模範縣」。

在建設基本要項，依據國父孫中山先生「三民主義」民生主義內容，將建設基本要項，分為管、教、養、衛四大要項，如下：

◎在「管」的方面：

其要義：

- 1.健全制度，加強組織，發展效用。
- 2.注重紀律與秩序，執行法紀，服從命令。
- 3.對人、事、時、地、物、作適當的管制、整理運用。
- 4.以期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事盡其功。

其方法：

- 1.調查統計，研究發展，由小而大，由近而遠，馭繁以簡，圖難於易。
- 2.把握重點，集中力量，一件一件的作，切戒百廢俱舉，一事無成。
- 3.視需要與財力，考量可行性，以免半途而廢。
- 4.綜覈名實，信賞必罰。

其內容：

- 1.人的管理，整理戶籍，完成組訓，使人納入組織，各盡所能（包括幹部訓練，民眾組訓，不良份子之收容管訓，滋事大兵的管制處理，僑民的照顧連繫，及選拔人才，轉移風氣）。
- 2.土地管理，推展地政，寸土不荒，使地盡其利，耕者有其田。（包括地籍管理，土地重劃，荒地測量墾殖，及公地放領）。
- 3.物的管理，節約增產，廢物利用，使多種事業物品，在主管監督統籌之下，斟酌損益，通盤籌劃，善為調劑，妥為支配，以求物盡其用。

4. 事的管理，把握本末，劃分權責。應注意簡單化，實事求是，精益求精，分工合作。
5. 時的管理：迅速確實，爭取時效。要準確，要迅速，有規律。

◎在「教」的方面：

其要義：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

其目的：培養國民愛國的精神，謀生的本領，自衛的技能。

其內容：

1. 發展社會教育，掃除文盲，實行新生活，加強政治教育，推行禮樂教育，實施愛護動物教育。
2. 普及國民教育，提高師資，一村一校。
3. 推展生產教育，舉辦職業技術講習。

◎在「養」的方面：

其要義：使衣、食、住、行達到整齊、簡單、樸實，豐衣足食，安居樂業。

其方法：厲行節約，杜絕浪費，化無用為有用，少用錢，多用力。

其內容：

1. 整理財政，收支平衡。
2. 改良農業，自給自足。
3. 發展漁業，增建漁船，培植人才，指導作業。
4. 興建水利，一村一塘，修堤鑿井。
5. 開墾荒地，寸土不荒，四年完成。
6. 加緊造林，有路有樹，有學校有樹，有機關有樹，變荒土為綠洲，增植材樹果樹。
7. 發展交通，擴建高級路面，加強維護保養，籌辦公共汽車，添建碼頭起卸設備。
8. 開發礦產，變白土為黃金。
9. 繁殖畜牧，一家一牛，一人一豬，家家養雞。
10. 擴展電力，改善設備，擴大併電。
11. 興辦手工藝。
12. 推行義務勞動，擴大造產、濬河、修路、開渠、折破、修亂。

13.舉辦社會救濟、養老、育幼、救貧、卹災。

◎在「衛」的方面

其要義：

- 1.嚴守紀律，服從命令，團結精神，共同一致。
- 2.消除散漫依賴，啟發互助合作。

其內容：

- 1.組訓民防，建立警政。
- 2.嚴密保防組織，實施聯保連坐。
- 3.整理環境衛生，推展國民體育。
- 4.輔導社團活動，擴大社會運動。
- 5.加強安全措施，減少匪砲損害。

前期的最終目標，要求達成「建設三民主義模範縣方案」所云：

- (1)人人有飯吃，人人有衣穿；
- (2)人人有書讀，人人有事做；
- (3)鰥寡孤獨者能有所養；
- (4)疾病災患者能有所助；
- (5)革除舊習染，養成新風氣；
- (6)化無用為有用，變不可能為可能；
- (7)少用錢，多用力，雙手創造，自力更生；
- (8)指導民眾用自己的力量，解決自己的問題；
- (9)培養地方自治基礎，預作還政於民的準備。

後期：自民國六十五年至八十一年，戰地政務終止。其目標，在建設「金門為三民主義實驗縣」。在「三民主義」理想原則指導下，將建設基本要項，管、教、養、衛四大要項，具體化為現代建設事項，如下：

◎在建設方針上

- 1.以整體發展為著眼。
- 2.以大眾利益為前提。
- 3.以社會均富為目標。
- 4.以強化戰力為依歸。

◎在建設要目上

1.政治建設（管）：

- 健全行政組織，確立廉能政風。
- 推行縣政到家，貫徹便民政策。
- 實施地方自治，確立法治精神。
- 推廣社會福利，保障大眾安寧。
- 改善公共衛生，端正禮俗風尚。

2.文化建設（教）：

- 改善國教設施，革新學校教育。
- 發展職教技術，培植專業人才。
- 復興中華文化，消除思想污染。
- 倡導正當育樂，擴大社教功能。

3.經濟建設（養）：

- 擴展水電設施，改善海陸交通。
- 實施農地重劃，執行平均地權。
- 開發土地資源，拓展公營事業。
- 發展農林漁牧，加強工商輔導。
- 健全賦稅結構，充裕地方財政。

4.軍事建設（衛）：

- 嚴密民眾組訓，精練戰鬥技能。
- 更新武器裝備，整建戰鬥工事。
- 強固精神武裝，厚植自衛戰力。

金門實施戰地政務，歷時長達三十七年，加上民國三十七年起，國共內戰時期的行政公署等權宜措施，金門將近半個世紀皆在軍管時期之統治，對現代金門各個層面影響可謂深遠。在戰事的要求下，金門防務地下化，部隊所構建的地下化軍事工程舉世著名；在軍隊人力物力的投入下，金門遍地造林植樹，將金門由風沙荒島，變成綠色美麗島嶼；在軍隊兵工的協力下，金門遍地開鑿湖塘水庫，解決農業灌溉與居民飲水問題；在部隊軍事需求在，金門道路四通八達，村村有道路，密度高路況佳。今日金門的基礎建設，均在兵工的協力下，流血流汗辛勤努力下完成，厥功至偉，可歌可頌，意義深

遠。

綜觀，戰地政務的施政目標與事項，自四十九年「建設三民主義模範縣方案」；五十二年「金門為三民主義模範縣建設綱要」；六十五年「金門縣三民主義實驗六年建設計畫大綱」；七十年「金門三民主義實驗縣實施大綱執行計畫」等等方案、綱要、大綱、計畫，可謂法良意美體系完備，唯徒法不足以自行，受制於戰地政務的軍政首長的任期，多為二年一任，各急於己見和求成，無暇瞭解既成方案、綱要、大綱、計畫的立意精神和執行的延續，在急於求成的任期壓力下，所有的方案、綱要、大綱、計畫，都形同具文，故雖然留下可觀的文獻，卻沒有各方案、綱要、大綱、計畫執行結果的具體成果報告。每一方案、綱要、大綱、計畫的訂頒，都動員縣政府各部門甚多時間，其結局若虎頭蛇尾，殊為可惜，誠為戰地政務美中不足的憾事。

附錄一：金、馬地區戰地政務實驗辦法

中華民國 45 年 6 月 23 日行政院臺 45 內字第 3417 號令頒佈施行

中華民國 75 年 8 月 14 日行政院臺 70 防字第 11581 號函下達施行

中華民國 70 年 8 月 31 日國防部（70）淦湜字第 372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72 年 6 月 21 日行政院臺 72 防字第 11277 號函下達修正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六日國防部（72）淦湜字第 2660 號令轉頒

- 第一條 為適應戰時需要、統一戰地軍政指揮，將金門、馬祖地區劃為戰地政務實驗區，特訂本辦法。
- 第二條 金門、馬祖地區有關戰地政務事項，依照本辦法執行，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它有關法令。
- 第三條 金門、馬祖地區實驗戰地政務施政要領，由國防部策訂之。
- 第四條 金門、馬祖地區各設戰地政務委員會，為各該地區推行戰地政務工作之指揮監督機關，由各該地區防衛司令部司令官兼任主任委員。
- 第五條 金門、馬祖戰地政務委員會，得各置副主任委員一人專任，並置委員五至九人，專任或兼任，由兼主任委員遴選，呈報國防部核定；置秘書長一人，由各該地區防衛司令部政治作戰部主任兼任。

- 第六條 金門、馬祖戰地政務委員會對外行文，以兼主任委員名義行之。
- 第七條 金門、馬祖戰地政務委員會，得視工作需要呈報核准後，設置幕僚單位及會屬事業單位，其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另定之。
- 第八條 金門、連江兩縣政府，分受各該地區戰地政務委員會指揮監督，負責推行戰地政務工作，其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另定之。
- 第九條 金門、連江兩縣分別設置縣政諮詢代表會，為各該縣實施戰地政務期間之民意機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十條 金門、馬祖地區戰地政務之策劃督導事宜，統由國防部負責處理，各地區戰地政務委員會依權責有所請示時，應呈由國防部核辦；各部會對各該戰地政務委員會有所指示，亦經國防部轉行之。
- 第十一條 福建省政府移駐臺灣，在戰地政務實驗期間，負責研究有關收復該省各地區之計劃事宜。不處理戰地政務。
- 第十二條 東引地區為適應實際需要，由連江縣政府管轄，設鄉公所，有關該地區戰地政務事項，由馬祖戰地政務委員會委託東引守備區指揮部負責督導。
- 第十三條 烏坵地區為適應實際需要，由金門政府管轄，設鄉公所，有關該地區戰地政務事項，由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委託烏坵守備區指揮部負責督導。
- 第十四條 派駐金門、馬祖地區非戰地政務委員會所屬單位，基於戰地安全需要，應接受戰地政務委員會之管制；作戰時期，應受地區防衛司令部之指揮。
- 第十五條 國防部及金門、馬祖戰地政務委員會，為因應戰地特殊情況及軍事需要，得訂定地區性單行法規，依權責核定，發布施行。但該法規涉及其他部會權責時，得由國防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施行。
- 第十六條 金門、連江兩縣，根據當地實際情形，劃分鄉（鎮）村（里），其組織由縣政府擬訂，呈報戰地政務委員會核定之。
-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下達日施行。

附錄二：金馬戰地政務實驗區縣各級組織大綱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六月五日行政院台四十六內字第三〇二八號令核定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金馬戰地政務實驗區各級組織依本大綱之規定。
- 第二條 縣為地方行政單位。
- 第三條 縣之區域依其固有之區域，其變更或廢止應由政務委員會報經國防部核准並轉內政部備查。
- 第四條 縣以下為鄉鎮，鄉鎮之劃分以人口交通經濟文化及自然形勢為標準，由縣政府擬定，並繪具圖說呈請政務委員會核准並報國防部備案後，轉內政部備查。
- 第五條 鄉內之編制為村，鎮內之編制為里，村里內之編制為鄰，村里鄰之編制以不分劃原有社會經濟關係為標準。
- 第六條 縣鄉鎮教育、衛生、警察、民防、合作、徵收等區域之劃分應與行政區劃相一致。

第二章 縣政府

- 第七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受政務委員會之指揮監督，綜理縣政。
- 第八條 縣政府設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及民政、財糧、建設、文教、地政、軍事各科、設科室之多寡及職掌之分配，由政務委員會依實際需要訂定，報國防部核備並轉內政部備查。
- 第九條 縣政府置主任秘書、秘書、科長、指導員、督學、技正、股長、技佐、科員、辦事員、其員額官等俸給及編制，由政務委員會依實際需要擬定層報核定。
- 第十條 縣得視實際需要設稅捐稽徵處（所）、警察局（科）、衛生院（所）、農業試驗所、林務所、地政事務所、通訊所、均隸屬縣政府，其組織規程由政務委員會分別訂定，報國防部核備並轉內政部備查。
-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其組織及規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縣政府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政務委員會訂定報國防部核定之。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十三條 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綜理鄉鎮公務，置副鄉鎮長一人襄助之，均由縣政府遴派。

第十四條 鄉鎮公所得視實際需要，置總幹事一人、民政、戶籍、財糧、建設、文化、警衛等幹事各一人、助理幹事、技術人員、事務人員若干人、經費不充裕地方，得酌量合併，其員額官等俸給及編制由縣政府訂定，呈政務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五條 鄉鎮公所得設調解委員會，其組織依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鄉鎮公所設鄉務會議，其組織及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村里鄰

第十七條 村里設村里辦公處，置村里長一人，受鄉鎮長之指揮監督處理村里公務，置副村里長一人襄助之，均由鄉鎮公所遴報縣政府核派。

第十八條 村里辦公處置幹事一至二人，承村里長副村里長之命辦理事務，由鄉鎮公所遴報縣政府核派。

第十九條 鄰由村里內鄰接居民以十戶為原則編組之，但以不分割原有社會經濟關係為標準，負生活上互助合作聯保聯防之責。

第二十條 鄰置鄰長一人，受村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本鄰公務，由鄉鎮公所遴報鎮公所遴報縣政府核派。

第五章 民防組織

第廿一條 縣設民防總隊，鄉鎮設大隊，村里設中隊。

第廿二條 民防中隊為民防基層組織，得視實際需要以各種任務編成之。

第廿三條 民防組織之編組標準如左：

- 一、年齡編組標準：各種任務隊為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兒童隊為十二至十七歲，長年隊為四十六歲至五十五歲。
- 二、任務編組標準：依性別、職業、技能編配之。

第廿四條 民防總隊隸屬縣政府，置總隊長一人，由縣長兼任，置副總隊長一人由縣政府軍事科長兼任，大隊置大隊長一人，由鄉長兼任，置副大隊長一人由副鄉長兼任或遴員專任，中隊置中隊長副中隊長各一人，由村里長副村里長兼任或遴員專任。

第廿五條 縣政府得視需要，在財力許可範圍內，於民防總隊及大隊設置直屬大隊或中隊（分）隊，執行警備及維持地方治安任務。

第六章 縣財政

第廿六條 縣各級財政，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辦理，但為適應戰地財政需要得由國防部會同財政部另定辦法呈報行政院核定之。

第廿七條 收入不敷之縣，由政務委員會補助之。

第廿八條 縣鄉鎮財政收支，由縣政府編制總預算呈政務委員會核轉國防部備案並轉財政部備查。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 縣政府為徵詢民意，宣達政令，得召開諮詢會議，其會議規則由政務委員會擬訂呈報國防部核准並轉內政部備查。

第三十條 村里辦公處得召開村里民大會，其集會辦法由縣政府訂定報政務委員會備案。

第卅一條 縣長及縣各級公務人員之甄選訓練任免考績，依戰地法令規定。

第卅二條 縣各級學校之設立及社會團體之組織，依戰地政務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卅三條 本大綱目自核定之日施行。

附錄三：金門其他鄉鎮行政區域劃分

1. 金城鎮：

東門里，后浦東門境。

西門里，后浦西門境。

南門里，后浦南門境。

北門里，后浦北門境。

古城村，舊金城、古崗、小社。

金水村，水頭、謝厝、后豐港。

賢庵村，賢聚、官路邊、古坵、東社、官裡、庵前、吳厝、浴井、山前、下市（五十六年改名夏墅）。

珠沙村，珠山、東沙、歐厝、小西門。

垵湖村，後垵、後湖、泗湖、下後垵。

2.金湖鎮：

新市里，新市。

山外村，山外、下庄、南雄、前埔、安民、建華、陽明。

新湖村，湖前、新頭、林兜、塔後、漁村、後園。

料羅村，料羅、新塘。

蓮庵村，庵邊、東村、西村、西埔、頂峰、下峰。

溪湖村，溪邊、下湖、復國墩、后壟、下新厝。

正義村，夏興、成功、尚義。

瓊林村，瓊林、珩厝、小徑。

3.金沙鎮：

汶沙里，沙美、后浦頭、英坑、東蕭、東埔、蔡店。

光前村，陽宅、民享、后水頭、蔡厝、東珩、西吳。

三山村，碧山、山後、山西、東山前、西山前、東店。

大洋村，田浦、大地、內洋、東溪、東山、新前墩、東沙尾。

浦山村，浦邊、下塘頭、劉澳、后宅、呂厝、長福里、營山。

何斗村，何厝、斗門、蕭厝、高坑、中蘭、下蘭。

西園村，西園、后珩、吳坑、田墩。

官嶼村，官澳、青嶼、塘頭。

4.烈嶼鄉：

林湖村，西路、西宅、東林、湖下、羅厝。

上岐村，青岐、上庫、楊厝。

上林村，上林、中墩、南塘、后井、前埔。

西口村，湖井頭、東坑、雙口、下田、西吳、西方、后宅。

黃埔村，黃厝、埔頭、庵頭、庵下、后頭、林邊。

5.烏坵鄉：

大坵村。小坵村。

第三節 公職人員選舉

一、戰地政務前公職選舉的概況

本縣公職選舉，自民初迄今，先後有省縣參議員、國大代表、立法委員、諮詢代表，以及鄉鎮村里長，鄉鎮民代表等項，其較全面性之選舉，乃為三十五年之地方選舉，惟時局動盪，且初行憲政，民權行使尚屬粗創，迄三十八年秋縣治改制，遂告中止。四十五年本縣劃為戰地政務實驗地區，經全面實施民權訓練，逐步奠定民主憲政基礎，中經五十五年之試行民選，迄六十年起全面實施鄉鎮基層自治公職選舉，六十一年起依據中央規定，辦理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選務乃有具體制度與規模，六十九年中央制訂選舉罷免法規頒布施行後，本縣依法成立「金門縣選舉委員會」成為常設機構，選舉事務乃有專司，而臻健全。茲就戰地政務前公職選舉的概況列述如下：

(一) 中央公職選舉

1. 國民大會代表：有制憲代表與行憲代表，制憲代表曾於民國廿四年、廿五年、廿六年三次先後舉行，本縣併與興、泉、永屬縣聯合選舉，本縣未提出候選人，故無本縣籍代表產生。同年旅荷印華僑選出代表王尚志任本屆國大代表，王氏本縣珩厝人。行憲代表於三十六年十一月舉行普選，王觀漁（後浦人）以最高票當選，三十七年四月赴南京出席國民大會，選舉首任總統蔣中正。同年九月王氏受聘為憲政督導委員，由總統頒給聘書。七十三年王氏病逝台北，由許崇凱（後浦人）依序遞補。
2. 立法委員：於民國三十七年二月選舉，金門合同安、南安、惠安、安溪、晉江、永春、大田、廈門、德化等十縣市聯合為一個選舉區，選出立法委員三人，結果南安人吳春晴，惠安人連謀，晉江人黃哲真等三人當選。

(二) 省參議員

清末各省置諮議局，由督撫飭府縣，使人民選舉議員，提議一省之事。宣統二年，第一屆諮議局議員許贊虞，（後浦人，字友侯，同安縣學廩生）。唯係官廳遴舉，並非民選。

民國元年成立福建臨時省議會，本縣隸屬思明，由思明縣推選許贊虞任省議員。同年，王大川（字敬濟，山後鄉人），由旅日華僑選出，任臨時省議會華僑議員。

抗戰勝利，福建省議會成立，本縣省議員經縣參議會於三十五年七月選舉，由陳村牧（後浦人，集美中學校長），當選。第二任省議員陳天春（湖前人），民國卅六年當選。

（三）縣參議會

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本縣成立臨時縣參議會，因光復伊始，未舉行選舉。由縣政府聘定陳廷箋等十一人為臨時參議員。至同年十一月，始由全縣鄉鎮民代表及人民團體代表，投票選舉議員，同月九日正式成立縣參議會。首屆參議員當選者：珠浦鎮為林清池、陳卓凡、許允選；沙美鎮為蕭清安、蔡乘源；烈嶼鄉為林俊英；大嶝鄉為鄭宗海、鄭震寰；農會黃天生；漁會鄭德輝。並互選林清池為議長。

縣參議會之職權，根據民國三十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有下列十項：

1. 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2. 議決縣預算，審核縣決算事項。
3. 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
4. 議決縣稅，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庫負擔事項。
5. 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6. 縣長交議事項。
7. 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8. 聽取縣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縣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9. 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10. 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參議會置秘書一人，承議長副議長之命，掌理機要文書及日常事務，大會每三月開會一次。迨三十八年秋，本縣暫廢縣制，改行軍管區制，縣參議會亦隨之解散。民國三十八年秋，因時局盪動，任滿未曾改選，無形解散。斯時地方制度沒有法制化，又逢戰時狀況，為應付戰時需要，地方制度時作修改、變動頻繁。

(四) 鄉鎮民代表會：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全縣各保各選出鄉民代表二人，分別成立鄉鎮民代表會。珠浦鎮代表主席許文郁，沙美鎮代表主席蕭清安，烈嶼鄉代表主席陳春喜，大嶝鄉代表主席陳金漢。民國三十七年七月第三屆鎮民代表改選，珠浦鎮十五保代表三十人，代表主席楊誠福。沙美鎮十五保代表三十人，主席張水度。烈嶼鄉六保代表十二人，主席林天成。大嶝鄉六保代表十二人，主席曾勉逸。民國三十八年廢止鄉鎮長。

(五) 鄉鎮長選舉：

本縣第一屆民選鄉鎮長於民國三十六年元月舉行，珠浦鎮王觀漁，沙美鎮張榮強，烈嶼鄉王秉垣，大嶝鄉洪安鎮當選。第二屆於民國三十八年三月改選，除珠浦鎮由許乃協當選，餘之鄉鎮均連任。同年秋國軍駐金，改軍管區。停止舉辦選舉。

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因軍管區停止恢復縣制。舉行普選鄉鎮長，金城鎮王秉垣、金山鄉董群鐵、金寧鄉李智中、金湖鄉蔡蔭棠，金沙鎮張榮強，烈嶼鄉黎在鍵當選，但旋又改為派任。

(六) 保甲長選舉：

抗日戰爭勝利後，敵偽時代保甲長仍舊留用，至民國三十五年元月，各鄉鎮乃舉行民選保甲長，民眾在八年鐵蹄下，重慶自由，競選至為熱烈。

民國三十八年國軍駐金，停止選舉。

民國至四十二年十月，村里長又舉行民選。

二、戰地政務時期公職選舉的概況

民國四十五年七月起，金門實施戰地政務，鄉鎮村里長均改為委派，除設立縣政諮詢會議，聘任諮詢代表，溝通政民意見外，無其他民意機構之組織。

本縣地方公職選舉，旋因實施戰地政務，即停止實施。迄民國五十三年六月一日，總統指示：「金門此後政治建設，可漸向民權主義方面注重，予以實施訓政與最後進入憲政……先以鄉鎮試辦民選。」²自民國五十五年

² 《金門縣志》卷四政事志第三章公職選舉金門縣政 1991 年增修版 p601

七月起至十二月，即以金城鎮為試辦單位，先後完成村里長、鎮長、鎮民代表三項選舉。

民國五十五年十月，金城鎮試行普選鎮長：經熱烈競選後，石炳炎當選。

同年十二月，金城鎮試行地方自治，選舉鎮民代表九人：主席黃欽堯、代表辛怡鴻、黃祝願、蘇其生、歐陽金萬、陳炳朝、吳振芳、林天南、黃雪華（女）等當選，成立鎮民代表會。

民國六十年策定民權行使法規，地方自治法令成立選舉事務所，辦理第一屆鄉鎮民代表鄉鎮村里長選舉，自民國六十年二月至六月，分三階段實施，二月八日完成村里長選舉，四月廿五日完成鄉鎮民代表選舉，六月廿七日完成鄉鎮長選舉，任期均為四年於六十四年六月屆滿。依法辦理第二屆鄉鎮民代表、鄉鎮長、村里長選舉，採合併一次辦理，以節省人力、財力、物力、時間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四日同時投票，一次完成選舉。第三屆因時局影響，奉准展延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六日選舉，第四屆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八日選舉。茲將歷屆本鄉各項選舉結果，當選人名單分列如下：

（一）鄉鎮民代表選舉

六十年全縣第一屆選舉，代表名額以人口多寡分配，並增加婦女保障名額，金寧鄉七席，金寧鄉主席王振東、副主席李榮勵、代表蔡世祥、許加壯、蔡恒竹、李道立、翁文傑等七人。

六十四年第二屆選舉，依人口狀況調整名額，金寧鄉為九席，主席許金星、副主席許加壯、代表翁文策、李榮勵（連任）、莊友東、楊誠玉、楊國圖、張朝奎、陳碧珍（女）。

七十一年第三屆選舉，依人口數調整名額，金寧鄉為六席，主席李朝金、副主席楊誠習、代表許加庚、楊秉輝、翁文策（連任）、王金鏡。

七十五年第四屆選舉，各鄉鎮名額與上屆同，金寧鄉仍六席，主席李朝金、副主席許加庚（均連任）、代表楊誠玉、楊金泰、翁水沙、王炎明。

七十九年第五屆選舉，各鄉鎮名額與上屆同，金寧鄉仍六席，主席李朝金、副主席許加庚（均連任）、代表楊誠玉、楊金泰、翁水沙、王炎明。

（二）鄉鎮長選舉

六十年全縣第一屆鄉鎮長選舉，本鄉由楊清國當選。

六十四年第二屆鄉鎮長選舉，本鄉由翁克文當選。

七十一年第三屆鄉鎮長選舉，本鄉由翁克文連任。

七十五年第四屆鄉鎮長選舉，本鄉由許加發當選。

七十九年第五屆鄉鎮長選舉，本鄉由許加發連任。

(三) 村里長選舉

六十年第一屆全縣村里長選舉，計卅七村里。金寧鄉七村，盤山翁德魂，北山李水龍，南山李滄海，湖浦楊誠平，安美蔡輝進，榜林許丕漳，后盤王加丕。

六十四年第二屆選舉，計卅五村里，金寧鄉六村，盤山翁建成，古寧（含南北山）李梨嶺，湖埔楊誠平（連任），安美蔡輝進（連任），榜林（含垵湖）許丕奢（連任），后盤王振東。

七十一年第三屆選舉，計卅七里村，金寧鄉六村，盤山翁國安、后盤王振東（連任），榜林許丕奢（連任），安美蔡輝進（連任），古寧李水永，湖埔楊誠平（連任）。

七十五年第四屆選舉，仍為卅七村里，金寧鄉六村，連任者有古寧李水永，安美蔡輝進，榜林許丕奢，后盤王振東。新任者為盤山翁文育、湖埔楊天佑。

七十九年第五屆選舉，仍為卅七村里，金寧鄉六村，古寧村李水永，安美村許豐富，湖浦村楊朝基，榜林村許維琛，盤山村翁振團，后盤村王振東。

(四) 中央公職選舉

自民國三十八年，國府播遷台、澎、金、馬後，大陸為中共所統治，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等中央公職代表，無法於任期屆滿前舉行選舉，形成憲政問題，隨著歲月推移，不是老成凋謝，便是其代表性，備受在野人士抨擊，揶揄為「萬年國會」，中央乃於民國六十年頒布「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選舉辦法」，依照中央核定名額，本縣增選國民大會代表一人，任期六年，合連江縣增選立法委員一人，任期三年，首次選舉，於六十一年十二月廿三日同時舉行，選舉結果，國大代表由謝炳南（料羅人）當選，同時受聘為光復大陸設計委員。

立法委員由吳金贊（後浦人）當選，任期三年，同時受聘為國防部農業

顧問，六十四年十二月廿日依法改選，吳金贊當選連任。六十七年十二月籌辦增額國大代表、立法委員改選，因美匪建交而中止，順延至六十九年十二月六日投票選舉、國大代表由謝炳南連任，立法委員由吳金贊連任。其中立法委員任期於七十三年一月屆滿，依法於七十二年十二月三日投票改選，仍為吳金贊連任，於七十五年轉任福建省政府主席，因屆任在即，未行補選。以上四次選舉，均為同額競選，選情單純。七十五年辦理增額國大代表、立法委員選舉，國大代表為謝炳南當選連任，立法委員由黃武仁（金沙鎮英坑人）當選。

（五）縣政諮詢會議（圖 3-2-3-1）：

本縣為博採民意，於四十六年五月，依據「金馬地區實驗戰地政務施政綱要」規定，設置縣政諮詢會議，由縣政府就各鄉鎮人口之多寡，分配名額遴聘諮詢代表，任期久暫不定，主席由縣長兼任，其職權及諮詢建議事項如次：



圖 3-2-3-1 金門縣議會

- 一、有關地方生產建設。
- 二、有關改善民生。
- 三、有關改善習俗。
- 四、有關地方興革及公益建設。
- 五、有關支援軍事自衛戰鬥，軍民合作。
- 六、有關文化教育。
- 七、有關財政收支。
- 八、有關推行戰地政務之政策及方式技術等。
- 九、有關當地政府各種措施。
- 十、有關協助政府推行政令，溝通民意等事項。

每半年開一次會。諮詢會設秘書一人、幹事二人、辦理文書及有關事務，由縣長就縣政府職員指派兼任。

戰地政務到民國七十年代，由於國內外時空背景的改變，民意高漲，要求回歸憲政，落實地方自治，國防部仍順應民意潮流，於七十九年配合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一併舉行縣政諮詢代表民選。以鄉鎮為選舉區，其名額依人數多寡分配：金城鎮六名、金湖鎮五名、金沙鎮四名、金寧鄉四名、烈嶼鄉二名，共計二十一名。選舉結果：

金城鎮由盧志權、王振權、黃惠英、陳金堦、黃積軍、董培志當選。

金湖鎮由李錫吉、蔡水游、陳恩錫、陳再權、楊淑媛當選。

金沙鎮由王水彰、黃榮國、陳錦秀、陳覺世當選。

金寧鄉由許慧新、楊忠益、薛成吉、賴育千當選。

烈嶼鄉由林登惠、林金量當選。

同年二月一日，在縣政府由縣長唐雄飛主持宣誓就職宣誓就職，並成立諮詢代表會，選舉盧志權為會長，李錫吉為副會長（任期中車禍亡，故由陳再權接任），會署設於金城清總兵署（與縣警局合署）由民政科長李增德兼該會主任秘書，股長甯國平兼任秘書。其職掌如下：

- 一、議決縣政施政事項。
- 二、議決縣單行規章。
- 三、議決縣預算及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但對縣預算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 四、議決縣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間之公約。
- 五、議決縣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規程。
- 六、議決縣增加縣民縣庫負擔事項。
- 七、議決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八、議決縣政府及縣政諮詢代表提議事項。
- 九、接受人民請願案。
- 十、其他依法賦予之職權。

由以上十項職權的分析比較，與台灣省各縣市議會的職權幾乎相同，是金門地方自治的一大突破。因其擁有縣政監督權、預算權與決算權，與戰地政務之軍統至上相抵觸，故不旋踵戰地政務即宣告終止。

第四節 回歸地方自治時期政事

一、戰地政務的終止

戰地政務到了民國七十年代以後，由於國內外時空背景已有很大變化，在國際方面，做為自由世界領導國家的美國，自尼克森總統主政後，以和平談判，代替二次大戰結束對共產國家的圍堵對抗政策。民國七十年美國與中共建交，中共對金門停止砲擊，國際局勢趨於緩和。國內則經濟建設成功，「十大建設」起飛，帶動台灣經濟繁榮。政治、教育、文化等各方面，亦齊頭並進。當民智大開，民意日漲，民眾要求參與政治呼聲日高，政治改革成為國內政事焦點，開放黨禁報禁，解除新聞自由的限制，回歸憲政，落實地方自治的呼聲，成了時代潮流，而金門依然罩在戰地政務的金鐘鳥籠內，經濟發展停滯，人民就業困難，謀生不易，對外交通不便，進出管制重重，政治缺乏自由民主，民眾對戰地政務不滿之聲四起。民國七十六年廢除動員戡亂時期戒嚴令，全面回歸憲政，落實地方自治，激發本縣民眾的民主熱潮，紛紛要求比照台灣全面回歸憲政，落實地方自治。為因應地方民意和時代潮流，國防部於民國七十九年指示金、馬兩地，將遴聘的縣政諮詢會代表改為民選，並配合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一併舉行，於是年一月選舉諮詢代表，二月成立民選縣政諮詢代表會。由於民選的縣政諮詢代表會擁有縣政監督權、審議縣預算權與決算權，處處與戰地政務軍統至上相抵觸，軍民為預算權和財產處分權，尤其是在台縣購中和五眷村的財產處分權，擾攘爭論不休，在民主浪潮和民意的壓力下，中央終於在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宣告終止戰地政務，金門從此邁向地方自治的路途，具劃時代的意義。本鄉的政事，也隨戰地政務的結束，回歸地方自治的道途上。

二、縣地方自治的落實

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宣告終止戰地政務，斯時縣政的重大舉措有二：一為將「縣政諮詢代表會」改稱「臨時縣議會」，將原任的諮詢代表，加聘為臨時縣議會的議員，其職權與台灣省各縣市議會的職權相同，並成立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下設議事、總務二組，各置主任一

人，暨組員四人，雇員四人，另設法制、會計、人事之單位，各置專員一人，會計員一人，人事管理員一人。八十三年一月配合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縣議員選舉採大選區（全縣）選出第一屆縣議員十六名，計有盧志權、王振權、趙瑞英、陳水賜、李成義、歐陽彥木、陳恩錫、陳福海、楊淑媛、王水彰、張光海、王再生、許建中、楊永立、賴育千、林登惠等當選。其中許建中、楊永立、賴育千等三名為鄉籍人士。於三月一日宣誓就職，成立第一屆縣議會，選舉王水彰為議長、歐陽彥木為副議長，其組織編制除議員部分外，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下設議事、總務二組，各置主任一人，暨組員四人，雇員四人，另設法制、會計、人事之單位，各置專員一人，會計員一人，人事管理員一人。主任秘書為李增德，秘書為林德恭、議事、總務二組主任為甯國平、楊立輝，法制專員為張國丁、會計員為郭玉琦、人事管理員為陳勵志。自此本縣自治監督機制建置完成，完全落實地方的法定建制。

另一項為縣長首次民選，戰地政務結束，全面恢復地方自治，福建省政府恢復機能，為地方自治最高機關，軍派縣長，改由福建省派任，仍為陳水在，八十二年十一月金門縣縣長首次民選，由陳水在當選，於十二月一日就職，金門縣自此完全落實地方自治。

三、鄉鎮自治的落實

在戰地政務時期，曾於民國五十五年，在金城鎮試辦鄉鎮自治，先後舉辦鎮長、鎮民代表，村里長等之選舉。民國六十年全縣全面實施鄉鎮長、鄉鎮代表、村里長等公職民選，形式上向鄉鎮自治邁進，唯在職能的實質內涵上，則徒具形式，所有用人權、財政權均歸縣政府統一調度，並增設副鄉鎮長、副村里長，其職權凌駕鄉鎮長與村里長，軍管色彩濃厚。

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本縣終止戰地政務，其後「省縣自治法」頒布，一切回歸地方自治常態，取消鄉鎮、村里之副鄉鎮長、副村里長之設置，脫去軍管色彩，正式邁向地方自治途徑。其實施概況，另闢專章敘述。